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吉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永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漣漪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間因112年度訴字第264號給付設計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4月24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6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74,780元本息，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則請求廢棄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金額逾252,000元部分之本息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422,7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書記官 吳克雯